

合同编号:



UEJCA2103977EGN00

河南省公安厅 2021 年至 2023 年厅机关 网络和信息安全信息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1-1189



甲 方: 河南省公安厅

乙 方: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签订地点: 河南省公安厅

合同编号：



UEJCA2103977EGN00

采 购 合 同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次河南省公安厅 2021 年至 2023 年厅机关网络和信息安全信息运行维护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1-1189)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范围

1. 服务内容包括：

- (1) 提供为期三年的驻场运维服务。
- (2) 提供为期三年硬件运维服务。
- (3) 提供为期三年相关信息系统软件运维服务。
- (4) 提供为期三年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其他运维服务。

2. 服务方式：

- (1) 4 名驻场运维服务人员驻场运维, 其中网络运维工程师 2 名(1 名大

合同编号:



UEJCA2103977EGN00

数据中心驻场、1名厅机关驻场)、安全运维工程师2名。驻场人员提供5×8小时驻场服务,7×24小时技术服务和故障处理服务,特殊时期能随时进行值守。

(2) 赴现场支持服务,如驻场工程师无法第一时间解决故障,由运维单位技术支持团队派遣资深工程师赴现场解决、排除故障。

(3) 电话、邮件、网络等7*24小时在线技术支持服务,设立技术支持热线电话、邮件和相关工具,用户和其他系统承建商的技术人员可以通过拨打服务热线电话进行技术咨询或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4) 故障及异常情况处理。出现系统故障,业务数据异常时,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及时处理解决。

3. 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到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三、双方职责

4. 甲方职责:

- (1) 负责提供服务内容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 (2) 负责提供乙方在本服务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工作场所;
- (3) 负责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单位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5. 乙方职责:

- (1) 负责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保质、按时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 (2) 在运维服务期限内,按照公安厅要求做好其它方面的运维管理工作;
- (3) 根据甲方需求,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4) 成立相应的技术支持队伍,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网络安全技术及运行维护服务;
- (5) 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 (6) 保证在实施服务时,不得侵害其他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财产权和



合同编号: UEJCA2103977EGN00

名誉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服务实施验收

6. 乙方技术支持队伍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在河南省公安厅内进行相关网络安全运行维护。

7. 具体服务实施前，乙方应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工作进度和运维质量考评方法报甲方确认。

8. 具体服务实施后，乙方服务每满一年提交工作报告，由甲方代表验收签字后，验收文件作为服务费结算的依据。

五、培训及响应时间

9.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人员培训，每年为用户提供至少一次网络安全培训。

10. 培训人数、课程安排等由双方根据具体需求协商制定。

11. 培训的场地由甲方提供。

六、服务费用

12. 服务费用构成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费用（元）	备注
1	三年的驻场运维服务 (2名网络工程师和2名安全工程师)	3年	1440000.00	无
2	硬件设备维护	3年	610000.00	无
3	软件系统维护	3年	150000.00	无
4	其他运维服务	3年	150000.00	无
合计			2350000.00	无

七、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编号: UEJCA2103977EGN00

13. 合同金额(含税): 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2350000.00)

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即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元整 (¥235000.00)。运维服务每满一年并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大写人民币柒拾万伍仟元整 (¥705000.00)。甲方付款前, 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支付结算, 增值税税率为 6%, 结算价格包含税费。

八、违约责任

15. 因乙方未能按照服务内容按时完成合同(不可抗力除外), 在甲方发出催办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乙方仍未能完成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6.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 且在乙方发出催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甲方仍未能付款,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17. 其他违约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不可抗力

18. 合同的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无法履行其义务时, 本合同履行期限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

19.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20.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21. 如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超过 30 个工作日, 双方应就合同的进一步



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十、其他约定

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或会议记录经双方签字确同意后，方能生效。双方在更换全权代表时，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正式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3.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均需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4. 在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服务中不属于纠纷范围的义务。

25. 驻场人员发生变更时，乙方需提前 1 周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十一、合同生效

26.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7. 本合同用中文制成一式十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与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相冲突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9. 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并制作书面补充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UEJCA2103977EGN00

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450003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9号

电话：0371-6588251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银行账号：16005401040006186

日期：2021年12月27日

邮政编码：100035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118号冠华大厦7F

电话：010-58553627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新源
支行

银行账号：75100188000011612

日期：2021年12月27日



合同编号: UEJCA2103977EGN00

附表:

驻场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岗位	职称	联系电话
1	王亚	男	411403198805188210	网络安全工程师		15286829280
2	黄文攀	男	41142119950917281x	网络工程师		15729389590
3	刘云征	男	411327199902094232	安全工程师		15736791230
4	张少沛	男	410183199805214318	网络工程师		15737119118